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C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62)

自願性公告
控股股東出售部分股權

本公告乃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的自願性公告。

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刊發自願性公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戈壁銀業有限公司(「控股公司」)知會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與一家配售代理簽訂的協議，控股公司已以每股0.92港元價格出售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予獨立第三方投資者(「交易」)，佔本公告日期當天本公司總發行股份約9.996%。交易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完成。據控股公司的知會，投資者乃獨立於控股公司及其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彼等概無關連，及投資者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概不會由於完成交易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完成交易後，控股公司於本公司的股權將由193,260,000股(佔本公司總發行股份約48.29%)降至153,260,000股(佔本公司總發行股份約38.30%)

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陳奕輝先生為控股公司的董事及持有控股公司的間接權益。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控股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陳奕輝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執行董事:

陳奕輝先生(主席)

周美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鄧國求先生

曾惠珍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ocohongkong.com內刊登。